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8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 - 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學務處 110/08/24 10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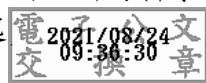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3928

無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